

公益性社会组织 约束机制研究

Gongyixing Shehui Zuzhi
Yueshu Jizhi Yanjiu

杨道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助编号：07BFX019）

公益性社会组织 约束机制研究

Gongyixing Shehui Zuzhi
Yueshu Jizhi Yanjiu

杨道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研究 / 杨道波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 - 7 - 5004 - 9762 - 2

I. ①公… II. ①杨… III. ①社会组织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C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5062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周 昊

技术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5 插 页 2

字 数 353 千字

定 价 4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现状与问题提出	(3)
(一) 国外研究现状	(3)
(二) 国内研究现状	(6)
(三) 研究现状简评及问题提出	(9)
三 研究意义	(11)
(一) 理论意义	(11)
(二) 现实意义	(12)
四 研究的基本方法	(13)
(一) 历史研究方法	(14)
(二) 比较分析方法	(14)
(三) 规范分析方法	(14)
(四) 实证分析方法	(15)
五 研究的成果与结论	(15)
第二章 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其约束机制界定	(18)
一 社会组织	(18)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	(22)
(一) 社会组织分类及立法演变	(22)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内涵之厘定	(25)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主要形态	(30)
(四) 公益性社会组织与互益性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和公益	

信托之辨	(35)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	(40)
(一) 约束机制	(40)
(二) 约束机制与公共责任机制、责信机制、社会交代机制和 监督管理机制	(41)
四 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的历史实践与基本框架	(46)
(一) 国外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立法概览	(46)
(二) 我国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立法历史	(56)
(三) 我国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构建的基本框架	(61)
本章小结	(63)
第三章 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理论基础	(64)
一 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的经济分析	(64)
(一) 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产权分析	(64)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产品分析	(70)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的伦理分析	(77)
(一) 两种意义上的人性观及其发展与演进	(77)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人性的美好假设	(80)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之制度化和人性异化	(81)
(四) 公益性社会组织人性假设的理性考量	(83)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的法律审视	(86)
(一) 结社自由及其限制下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	(86)
(二) 两种权利观与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	(93)
本章小结	(99)
第四章 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内部约束:内部治理结构	(101)
一 治理与治理结构	(101)
(一) 治理	(101)
(二) 治理结构	(105)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	(108)
(一) 公益性社会组织内部治理问题的提出	(108)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	(110)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的特殊性	(112)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的模式: 基于两大法系的比较	(115)
(一) 英美法系国家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	(116)
(二) 大陆法系国家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	(118)
四 公益法人内部治理结构的基本构成	(120)
(一) 公益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基本构成概述	(120)
(二) 公益法人的权力机构——社员总会	(122)
(三) 公益法人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理事会)及其附属	(129)
(四) 公益法人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或者其他	(147)
(五) 公益法人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成员的任职资格 规制	(151)
五 非法人型公益性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的特殊考察	(156)
(一) 非法人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内部决策机制	(158)
(二) 非法人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内部执行机制	(158)
(三) 非法人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内部监督机制	(160)
本章小结	(160)
第五章 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外部约束(I): 行政监管机制	(162)
一 公益性社会组织行政监管的理由与目标	(162)
(一) 公益性社会组织行政监管的理由	(162)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行政监管的目标	(163)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行政监管的模式	(166)
(一) 综合统一监管模式	(166)
(二) 分业单独监管模式	(168)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行政监管的内容	(171)
(一) 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准入监管	(171)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	(190)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税收监管的特殊问题	(218)
(四) 公益性社会组织变更与终止监管	(226)

四 公益性社会组织行政监管的实现方式	(231)
本章小结	(234)
第六章 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外部约束 (Ⅱ): 社会监督机制	(236)
一 公益性社会组织社会监督的基础分析	(236)
(一) “以权利制约权利” 与公益性社会组织社会监督	(236)
(二) 利益相关者理论与公益性社会组织监督	(237)
二 捐赠人对于公益性社会组织的监督	(239)
(一) 哪些主体可以成为适格的捐赠人	(239)
(二) 公益捐赠法律关系及其性质	(239)
(三) 从契约法到社会法: 捐赠人权利走向法定化	(240)
(四) 捐赠人权利基本框架——捐赠人对公益性社会组织 实施监督的基础	(242)
(五) 捐赠人监督权利的救济	(246)
三 受益人对于公益性社会组织的监督	(250)
(一) 《合同法》中受益人法律地位及其对合同当事人的 制约	(251)
(二) 《信托法》中受益人法律地位及其对受托人的监督	(253)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受益人监督权利的基础选择、构成与 行使	(255)
四 行业组织和民间专门监督组织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的监督 ...	(261)
(一) 国外有关行业组织和民间专门监督组织对公益性社会 组织实施监督的考察	(262)
(二) 中国有关行业组织对公益性社会组织实施监督的 探索	(268)
五 公益性社会组织评估与社会监督	(272)
(一) 公益性社会组织评估的模式考察	(273)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评估的对象	(275)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评估的内容	(275)
(四) 评估结果的运用	(277)
本章小结	(280)

第七章 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实现的保障：信息披露制度	… (282)
一 公益性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内涵、理论基础及其类型	…… (282)
(一) 公益性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内涵	…………… (282)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理论基础	…………… (285)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基本类型	…………… (289)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基本内容	…… (291)
(一) 国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强制性信息披露内容的考察	…… (291)
(二) 国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强制性信息披露内容的基本特点	…………… (294)
三 公益性社会组织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基本途径和方式	…… (296)
(一) 公益性社会组织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基本途径	…………… (296)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基本方式	…………… (299)
四 公益性社会组织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与法律责任	… (300)
(一) 公益性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 (300)
(二) 公益性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 (304)
五 我国公益性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制度审视与完善建议	…… (308)
(一) 我国公益性社会组织信息披露制度审视	…………… (308)
(二) 完善我国公益性社会组织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建议	…… (313)
本章小结	…………… (318)
参考文献	…… (319)
后记	…………… (335)

第一章

前言

一 研究背景

尽管公益性社会组织自身类型相当复杂多样,其内部差别可以形容为“蚂蚁与大象”之别,但不容否认的是,公益性社会组织相对于互益性社会组织而言则是一种相对独立的非营利组织形态。

追溯历史,公益性组织在任何国家的产生、存在与发展都几乎可以追溯到这个国家的诞生不久,甚至可以认为,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历史比国家的历史还要久远。然而,作为据有显赫地位的社会组织之一类,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兴起”,则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事情。自70年代以来,包括公益性社会组织在内的非营利组织在东西方国家普遍得到发展。据以莱斯特·M. 萨拉蒙为首的近150位学者和300多位顾问的共同研究,他们惊奇的发现:非营利部门是“一个重要的经济力量”——“在全球22个样本国家中,非营利部门是一个具有1.1万亿美元的产业,它雇用了相当于1900万个的全职工作人员,这些国家的非营利支出平均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4.6%,非营利就业占有所有非农就业部门就业的近5%,占有所有服务行业就业的10%,占有所有公共部门就业的27%”^①。非营利部门,尽管在国家和地区间差别巨大,然而在内部结构却存在十分明显的相似性,那

^① [美] 莱斯特·M. 萨拉蒙:《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贾西津、魏玉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9—10页。

就是“2/3 的非营利组织主要集中在公益性服务的三个传统领域——教育领域占 30%，卫生保健领域占 20%，社会服务占 18%，而且，娱乐与文化领域紧随其后占非营利就业的 14%”^①。由此可见，非营利领域的发展，主要应该是公益服务领域的发展。约翰·霍普金斯非营利部门比较研究项目所惊呼的“全球结社革命”之“结社”，主要就是指为一国范围内全体社会成员或较大范围内社会成员提供服务的公益性社会组织，而非以为成员提供某种服务为旨归的互益性社会组织。约翰·霍普金斯非营利部门比较研究项目的这一观察，尽管发生在距离今天较为久远的世纪之交，但这一基本结构和趋势仍然相当明显。

公益性社会组织在全球范围内的兴起，有着深刻的经济、社会与政治背景。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将以凯恩斯主义为基础的福利国家政策奉为医治百病的灵丹妙药，福利主义政策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的主流发展模式。然而这一模式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不仅给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带来十分沉重的开支负担，而且严重损害了私人投资和经济增长。由此社会对政府的崇拜逐渐降温，而政府亦开始意识到政府和企业以外的公益性非营利部门为社会提供公共福利的优越性。特别是爆发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经济危机，直接对凯恩斯理论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更为公益性非营利组织的兴起提供了契机。而且，这一时期之后，全球范围内社会问题不断浮出水面。教育、医疗、文化、就业、贫富分化、生态环境等领域的社会问题给福利国家或者贫穷国家同样都带来了相当的压力。于是，政府开始主动或被动地向活跃于民间领域的非营利组织开放公益服务，公益性社会组织在政府和企业之外，逐渐成为公益服务的重要承担者。彼得·德鲁克认为：“知识社会（后工业社会）需要发挥不同功能并能协调配合的三种器官或称三大部门：第一个部门是公共部门，即政府；第二个部门是私营部门，即企业；第三个部门就是非营利组织，或称为社会部门。知识社会需要培育非营利组织这样一种新型器官，并且必须以不同于政府和企业的角色发挥社会功能：政府制定并执行规则，要求社会各部门服从；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期望获得回报；非营利组织作为

^① [美] 莱斯特·M. 萨拉蒙：《全球公民社会——非营利部门视界》，贾西津、魏玉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 页。

社会部门，它的宗旨在于改造人，为社会培养合格的公民。它关心个人的精神需要，特别是知识工作者的精神需要，并给予其成员获得精神力量来缓减各种新问题带来的压力。”^①

在我国，封建社会制度体系统治的历史长达几千年，家庭与国家一体、国家与社会黏合、国家与社会组织长期对立是其深刻的体制特征。在这样的体制下，民间公益性社会组织也只能在夹缝中生存，并且只能处于微不足道的边缘地位。进入近代社会之后，中西之间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西方新事物也不断输入中国境内。在此期间，中国历史数经跌宕，公益性社会组织发展的环境渐趋宽松和缓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不仅得到进一步发展，而且还“遂由传统向近代嬗变”^②。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集权的总体性社会模式一直制约着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发展。逮至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政治以及社会领域改革的不断深入并受全球非营利组织革命的深刻影响，公益性社会组织在我国公益服务领域中逐渐崭露头角，其地位逐渐提升，渐成为我国公益服务中的一支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

二 研究现状与问题提出^③

公益性社会组织在全球范围内的蓬勃发展，引起了学者对它的广泛关注，几十年间，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法学等诸多领域有关这一主题的研究也如公益性社会组织自身的发展状况那样，成绩斐然。

（一）国外研究现状

总体来看，市民社会理论研究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以后的再度流行是公益性社会组织研究热潮的先奏。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市民社会理论

① 张远凤：《德鲁克论非营利组织管理》，《外国经济与管理》2002 年第 9 期，第 4 页。

② 详见周秋光、曾桂林《中国慈善简史》，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14—357 页；周秋光、曾桂林《近代慈善事业的基本特征》，《光明日报》2004 年 12 月 14 日。

③ 应当指出的是，对于公益性社会组织有关问题的研究成果主要是以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志愿组织、免税组织、慈善组织或者非公共经济部门等上位研究呈现的。因此，对于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研究现状的考察也时常以上述概念和范畴来体现。

的研究方向从政治学层面开始转向从政治社会学角度对作为一个社会实体的市民社会进行实证研究。这一转向正是从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简称 NGO）或非营利组织（non-profit organizations, 简称 NPO）构成的第三部门（third sector）来切入的。在美国，20 世纪 70 年代末就形成了以耶鲁大学为研究中心的研究群体。其后，大量的社会组织研究机构相继成立。至今，这些研究中心已经达到 30 余个。至 20 世纪 90 年代，非营利组织研究的热潮已经波及欧洲及其他发达国家。与此同时，专门从事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其他非营利组织研究的机构及活动也日益增多，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 非法学领域涉及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问题的研究

一是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的基础作了一些探讨。这方面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来归纳总结。目前较有代表性的宏观理论主要有美国经济学家伯顿·韦斯布罗德的“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理论”、美国法律经济学家亨利·汉斯曼的契约失灵理论、美国社会学者莱斯特·萨拉蒙提出以志愿失灵为基础的第三方管理理论、罗伯特·伍思努提出的政府、市场和志愿组织的相互依赖理论等。目前较有代表性的微观理论主要有公益性社会组织特殊产权理论、哈奇等人倡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公共责任理论、公益性社会组织问责与交代理论、公益性社会组织利益相关者理论等。他们皆为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的研究提供了较为直接的理论基础。

二是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问题作了较多的研究。在这方面，主要有彼得·德鲁克的《21 世纪非营利组织管理》和《非营利组织的经营之道》、弗斯顿伯格的《非营利组织的生财之道》和《非营利组织中的管理控制》、里贾那·E. 赫兹琳杰的《非营利组织管理》、詹姆斯·P. 盖拉特的《21 世纪非营利组织管理》、西奥多·H. 波伊斯特特的《公共与非营利组织绩效考评》、厄尔·R. 威尔逊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等等。上述著作对于非营利组织的决策管理、战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营销管理以及绩效评估管理等均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这些研究特别是对于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以及绩效评估管理研究为公益性社会组织治理的研究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三是对公益性社会组织与国家或政府关系的研究。在国外，对于社会组织与国家的关系的研究是伴随着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研究而产生的。

参方面研究的专家学者相当多,其研究成果也相当丰富。吉德龙、克莱姆和萨拉蒙提出了政府与非营利性组织关系的四种模式:政府支配模式、非营利部门支配模式、双重模式、合作模式;乌斯农提出了政府、市场、志愿部门相互依赖理论,认为政府与非营利部门两者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而是一种相互的依赖关系;萨拉蒙则认为政府对非营利部门管理和支持是基于维护非营利部门自立、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二者相互依存。这些理论研究为寻求政府是否、如何、多大程度以及采取什么方式来管理公益性社会组织等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基础。

四是对公益性社会组织治理的研究。从时间上看,对公益性社会组织治理研究的起步要晚于管理的研究。20世纪90年代,伴随着全球治理的历史潮流,对公益性社会组织治理的研究才提上议程。在这方面,主要有美国学者丹尼斯·R. 扬的《非营利组织的治理、领导与管理:来自研究与实践的新探索》、里贾那·E. 赫兹琳杰的《非营利组织管理》等。总体来看,对于公益性社会组织治理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董事会角色定位及目标任务设置、内部结构的安排、信息披露(特别是里贾那·E. 赫兹琳杰提出的“披露—分析—发布—惩罚”的一套解决方案)、外部审计和评估等几个方面。从研究的前提和基本路径上看,对于非营利领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治理研究主要借鉴了营利领域的营利性组织治理的研究成果。

2. 法学领域有关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问题的研究

国外法学领域展开对于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的研究的历史几乎与其他领域的研究同步,尽管研究相对薄弱,但也产生了一些具有影响的成果。

美国学者朴哲斯的《慈善与非营利组织》(1991)较早地论述了慈善组织和其他类型非营利组织的一些基础问题,特别是其税法地位。美国学者凯利·西普·西蒙娜、贝琪·布哈尔特·阿德勒的《参赛行规则:美国慈善法指引》(1999)则从比较的角度分别对美国公共慈善机构和私人基金会的治理问题作了较为简洁的交代,该交代基本上以美国现行法律制度为基础,为我们了解美国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治理法提供了重要的线索。美国学者罗伯特·J. 德西德里实的《非营利组织法与政策》(2007)(美国案例系列),分析了美国2006年基金保护法在适用于免税组织时案对国内税收法案的补充,讨论了董事会的注意义务和忠实义务的适用标准,探讨了公共

慈善组织和私人基金会获得和维持免税地位的税法问题等。美国学者马里慈·R. 弗里蒙特—史密斯的《治理非营利组织：联邦法与州法》（2008）从美国联邦和州法两个层面上论述了美国免税组织的治理以及税收问题。美国学者詹姆斯·J. 弗斯曼和施蒂芬·施瓦兹的《弗斯曼和施瓦兹的非营利组织案例与材料》（2008）则进一步梳理了美国几年来关于非营利组织的治理、税收、监管等多方面的理论、法律以及案例等材料，提出了一系列较新颖的观点。美国布鲁斯·R. 霍普金斯的《非营利组织治理：法律、实践与趋势》（2009）认为免税组织董事会有关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州公司法律制度，在此基础上比较细致地讨论了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治理，特别是董事会的责任和义务问题。英国肯尼斯·蒂博在其《慈善团体及非政府组织的国际规管框架》一文中提出，每个国家选择何种模式来监管非政府组织是多种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主权国家不同的宪政及其文化、社会、经济方面的特点都将会形成各国独有的非政府组织的界定、登记、支持及监管机制。加拿大学者亚历山大·戴维森在《加拿大慈善事业注册监督制度》一文中提出了一个注册慈善组织应履行的正面义务、应受到的限制以及违法违规是监管部门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处罚。日本学者森泉章所著的《公益法人的研究》提出了对公益法人应施予的监督和管理机制。日本学者太田达男在《日本非营利组织法律制度的现状与前景》一文中提出了关于公益性非营利组织不同于为成员自身利益而成立的互益性非营利组织的规管之法律框架。认为应当着力限制其剩余资产的分配，设置一个专门的筛选和管理机构并实行一套特殊的管理制度。德国学者罗伯特·格拉芙·史特拉什维茨在《德国的社团和财团：服务提供者抑或市民社会代理人》一文中认为，国家有权对公益行为或慈善行为作出界定，并实施税收减免。这实际上为国家规管公益性社会组织提供了基础和支撑。

此外，公益性社会组织研究在俄罗斯、法国、荷兰、菲律宾、印度、新加坡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都取得了或多或少的成果，这些都是我们进一步研究的重要条件。

（二）国内研究现状

在中国，政治学、社会学、管理学领域对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其约束机制的研究要早于法学领域，但总体看来，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的研

究要晚于国外特别是英美发达国家。尽管短短十年，但也产生了一批重要研究成果。这充分表明我国学者对中国经济、政治和社会的整体转型所具有的敏感，也充分显示了我国当代知识分子所具有的那份责任感和使命感。

简要归纳之，论题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是涉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与国家的关系。李珍刚教授的《当代中国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互动关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总结和比较了中外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之间的关系模型，特别是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在此基础上分别从政府和非营利组织两个角度探讨了中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实现互动的内在条件、制度安排以及具体路径。王名教授的《中国社团改革——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从组织理论出发，认为中国非营利组织整体变革的基本路径为：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即应由过去的政府直接管理模式变革为政府间接管理模式；由非营利组织为政府服务转变为为全社会服务。王建芹副教授的《非政府组织的理论阐释——兼论我国现行非政府组织法律的冲突与选择》（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年版）讨论了非政府组织与公民社会理论，与结论自由理论，与国家、社会和个人关系理论以及与合法性理论等的关系。所有这些研究成果，基本上指明了今后我国非营利组织与政府之间关系的整体走向，是研究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制度建构的重要基础。

二是涉及公益性社会组织的税收管理问题。苏力教授等人的《规制与发展——第三部门的法律环境》（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以及张守文教授的《略论对第三部门的税法规制》（《法学评论》2000 年第 6 期）较早地分析了第三部门税法规制的侧重点、出发点和作用点，并分析了第三部门税收法定的有关问题。邵金荣的《非营利组织与免税》（民办教育等社会服务机构的免税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通过系统的国际比较研究，讨论了中国非营利组织的划分、公益性非营利组织的界定、法定的免税待遇、民间投资举办社会服务机构的应有法制等基本问题，提出了我国非营利组织税收减免的具体制度建议。里昂·艾里什、靳东升和卡拉·西蒙等起草的《中国非营利组织适用税法研究》（未出版）在国家比较的基础上，认为，中国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必须同步

进行两个方面的改革：首先要对非营利组织，特别是对公益组织，应该给予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必须建立防止不符合非营利组织要求的组织滥用税收优惠的监管制度。并且提出了我国非营利组织税收改革的原则、实体建议和程序建议。温来成的《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改革趋势分析》（《税务研究》2004年第12期）在解构我国非营利组织税制缺陷的基础上，认为我国非营利组织税制改革应从重新界定和分类非营利法人制度着手进行。

三是涉及政府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制度。陈金罗、葛云松、刘培峰、金锦萍、齐红等的《中国非营利组织法的基本问题》（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版）以及刘培峰副教授的《结社自由及其限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提出了我国目前社团管理制度改革应从义务本位或管制的逻辑、组织的进路走向权利的本位或自由的逻辑、行为的进路。王建芹副教授的《从管制到规制：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研究》（群言出版社2007年版）主要从行政法的角度讨论了非政府组织准入监管、行为监管以及日常监管等问题，并提出了非政府组织管理中面临的行政法问题及其解决方案。蔡磊博士的《非营利组织基本法律制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探讨了非营利组织的公共责任及其实现的基本框架。褚松燕副教授的《中外非政府组织管理体制比较》（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8年版），将非政府组织日常监管模式划分为单一监管模式、多元监管模式以及无监管模式三类，并分析了非政府组织的筹资与营利行为、税收等的监管问题。周志忍、陈庆云主编的《自律与他律——第三部门监督机制个案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以“希望工程”为个案，详细解析了这一公益事业的内外部监督机制。

四是涉及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与社会监督问题。金锦萍副教授的《非营利法人治理结构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从法律的视角出发，重点讨论了非营利法人中的意思机关、执行管理机关和相关监督机制的设立和运行规则等问题。刘春湘教授的《非营利法人治理结构研究》（中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提出了中国非营利组织治理结构的构建不能仅考虑内部治理的完善，更需要外部治理的跟进的观点。程昔武副教授的《非营利组织治理机制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基于管理学的视角，从制度层面、功能层面以及环境层面分别对非营利治

理机制进行了设计,并提出了各个治理机制的实施对策。李芳博士的《慈善性公益法人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认为慈善公益法人主体地位的取得及其监管应以其行为来决定,应有综合统一的监督管理机关以及税务机关来实施,并强调权力制约机制下的内部治理作用的发挥。许光先生的《构建和谐社会的公益力量:基金会法律制度研究》,详细讨论了公益性社会组织的重要形式之一基金会的有关问题,并具体区分了基金会管理人的信托义务和信义义务。韦祎博士的《中国慈善基金会法人制度研究》,则从慈善基金会的历史、财产制度以及管理制度等多个方面对慈善基金会进行了论述。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捐款是怎样花的——希望工程效益评估报告》(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比较详细地解析了“希望工程”这一公益项目的效益评估问题。邓国胜博士的《非营利组织评估》从非营利组织社会监督的角度讨论了非营利组织评估的理论、程序与方法等问题。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陈惠馨等的《财团法人监督问题之探讨》(“行政院”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1995年编,2000年重印)认为财团法人监督的最后目的在于保障财团的自主及实现捐助者之意愿,故在财团法人立法改革中应加强财团法人的督导、咨询和保护功能。

(三) 研究现状简评及问题提出

上述研究成果,从不同的侧面描述了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公益性社会组织某种具体形式之约束的相关问题,对公益性社会组织的规制和发展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然而,由于中国正处于转型时期,公益性社会组织发展的基本路径和基本方向仍然不是十分明朗。这种状况尽管为公益性社会组织的研究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但也严重地影响和限制了公益性社会组织约束机制这一问题的研究。加之对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其约束机制研究时间还比较短,因此,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中国现行公益性社会组织研究的局限性还比较突出。首先,整体上本土化的分析不够。作为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政府与市场互动的中间地带,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产生和发展总体上是市民社会自我管理、市场自我调节的表现形式,是社会和市场自由发展的必然逻辑。因此,以国家—社会的二元结构为预设前提,在这样一个西方式宏观语境下来探讨公益性社会组织的有关问题尽管无可厚非,然